

证券代码:603660 证券简称:灵康药业 公告编号:2023-060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29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4元(含)，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自从2023年1月29日至2024年1月28日止。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于2023年11月1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安徽大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江投资”)的通知，大江投资已收到安徽西药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安徽灵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回购计划事项审批》，现将批复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原则同意灵康药业2023年限制性股票回购计划意见，请灵康药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安徽灵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合规实施。

二、灵康药业应依法积极推进回购交割，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加强对回购计划的动态管理，提升经营效益和盈利能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同时，及时将回购计划在年度实际情况按规定予以报告。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特此公告。

安徽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600237 证券简称:铜峰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3-059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回购计划获得安徽西湖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铜峰电子”)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回购计划(草案)及摘要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1月1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安徽大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江投资”)的通知，大江投资已收到安徽西湖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回购计划事项审批》，现将批复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原则同意铜峰电子2023年限制性股票回购计划意见，请铜峰电子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合规实施。

二、铜峰电子应依法积极推进回购交割，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加强对回购计划的动态管理，提升经营效益和盈利能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同时，及时将回购计划在年度实际情况按规定予以报告。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特此公告。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688192 证券简称:迪哲医药 公告编号:2023-67

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如前次发行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次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24月)；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200,003股。本公司股票上市流通数量为1,200,003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12月11日。
- 一次、上市公司限售的股份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494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40,000,100股，并于2021年12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400,000,1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363,060,516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36,949,584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的限售股，涉及限售股股东账户数量为1个，对应的股份数量为1,200,00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9%。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3年12月11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至至今，公司已完成2022年11月股份回购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和第二个行权期发行及新增股份的登记工作，登记完成公司总股本为408,151,37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6日、2023年10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变更注册股本、公司类型、注册地址及启用经修订和描述的《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及《关于变更注册股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8)。

除上述股本数量变动事项外，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信息来源

根据公司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关于其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承诺如下：

本公司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依法设立的相关子公司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公告认购战略配售股份，其承诺所获得的股票限售期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限售期范围内符合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事项导致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限售期届满后，战略投资者对所获配售的股份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的战略配售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迪哲医药本次限售股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限售股股东在限售期范围内符合上述承诺所披露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1,200,003股，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12月11日。(三)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限售股份总数量	持有有限限售股份占总股份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股数量	剩余有限限售股份数量
1	中信证券投资有公司	1,200,003	0.29%	1,200,003	0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情况

证券代码:688295 证券简称:中复神鹰 公告编号:2023-045

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3年12月4日召开第一届第十二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李群鹏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见附件)。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李群鹏先生将与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自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非职工代表监事之日起三年。

李群鹏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特此公告。

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100257 证券简称:洽洽食品 公告编号:2023-075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九届职工持股计划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被事全体会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并于2023年11月13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实施第九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及《暨授权的议案》等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九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2023年11月1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现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已于2023年11月1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第九届员工持股计划证券专用账户，账户名称为：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号码：089411520。

截至2023年11月30日，公司第九届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购买公司股票共计503,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成交金额18,991,220.02元，成交均价为37.54元/股。公司后续将持续关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及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603613 证券简称:国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3-085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联股份”)于2023年12月2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本数)，不超出人民币4亿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为人民币100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回购公告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第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3年11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1,968,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27%，成交的最高价为38.49元/股，最低价为33.94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69,936,981.6元(不含交易费)。

截至2023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33,561,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9%，成交的最高价为39.55元/股，最低价为33.94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199,499.48元(不含交易费)。

三、其他说明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约0.01-2.01亿元的回购)，并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600661 证券简称:北京人力 公告编号:临2023-052号

北京国际人力资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2月16日(星期五)下午15:00-16:3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3年12月16日(星期五)至12月14日(星期四)上午10:00至下午16:00登录上证路演中心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沟通。

北京国际人力资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10月31日发布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了方便广大投资者全面深入了解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于2023年12月16日下午15:00-16:30举行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直播结合网络互动的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详细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2月16日下午15:00-16: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证券代码:000695 证券简称:渤海能源 公告编号:2023-100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变更以往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2月4日15:00。

2.现场会议时间范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4日上午9:15-9:19;9:30-11:30、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上交易网络投票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4日上午9:15至当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四合庄路6号院(旭阳科技大厦)东1号楼8层东侧第二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召集人: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长张英伟。

7.会议召开的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表股份56,622,68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5.385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代表股份56,622,68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5.038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代表股份771,4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3472%。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2.1.中小股东及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代表股份57,795,2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的3.4300%。

2.2.出席现场会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2.3.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除了通过如下方式外，本次会议以普通表决方式审议通过第1项、第3项议案；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第2项。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 1.关于子公司投资建设20万吨负极材料一体化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5,637,385股,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6882%；反对766,700股,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341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 2.关于子公司拟参股与国有土地使用权收购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5,637,385股,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6882%；反对766,700股,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341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 3.关于子公司拟参股与国有土地使用权收购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5,637,385股,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6882%；反对766,700股,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341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京冀众诚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邓杰、王璐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公司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记录书。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603598 证券简称:引力传媒 公告编号:2023-061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2023年11月30日、12月1日、12月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换手率分别为24.27%、20.93%、20.61%。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问询得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日常经营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经公司向媒体或公司网站刊登投资者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主营业务中未涉及抖音短视频付费业务。

● 公司关于到市场将公司作为短期概念股，但今年公司尚未开展短剧业务，亦无短剧业务相关收入。

● 公司股票近期波动较大，股票交易价格2023年11月15日至12月4日收盘价累计涨幅达64.91%，存在股价短期涨幅较大后续下跌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2023年11月30日、12月1日、12月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召开并核实的具体情况

(一)生产经营经营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品牌营销、渠道营销、社交营销、电商营销与运营服务和数据咨询服务。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日常经营正常，主营业务及业务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内控健全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在股份转让后已公开转让股票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事项、业务重组、股利分配、股权激励、破产重组、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事项均不涉及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其他重大事项。

(三)媒体宣传、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关注到媒体将公司列为抖音短视频付费概念股。目前，公司主营业务中未涉及抖音短视频付费业务。

公司关注到市场将公司作为短期概念股，但今年公司尚未开展短剧业务，亦无短剧业务相关收入。

证券代码:603598 证券简称:引力传媒 公告编号:2023-061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除此外，公司未发现可能出现或已经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或热点概念事项等，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经公司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在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第二季度业绩下滑风险

公司于2023年10月30日披露了《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2023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34.51亿元，同比增长11.2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620.69万元，同比增长35.33%，公司第三季度营业收入11.68亿元，同比增长3.0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179.77万元，同比下降10.53%。敬请投资者注意公司业务波动、防范二级市场投资风险。

(二)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3年11月30日、12月1日、12月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自2023年11月30日、12月1日、12月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换手率分别为24.27%、20.93%、20.61%，换手率较高。

公司股票近期波动较大，股票交易价格2023年11月15日至12月4日收盘价累计涨幅达64.91%，存在股价短期涨幅较大后续下跌的风险。

公司市盈率率和市净率均显著高于行业平均水平。截至2023年12月4日，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动态市盈率、市净率(证监会行业分类)，公司所处的T组软件和商务服务的最新动态市盈率为26.80，最新市净率为2.00；公司的最新动态市盈率为10.51，最新市净率为26.87。公司同时被纳入A股投资者关注度二级市场交易风险、限售减持、限售股质押。

公司认定的信息披露渠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本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应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声明，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因《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对其他有关事项的筹划、商议、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对公司股票及衍生品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688285 证券简称:高铁电气 公告编号:2023-037

中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基本情况

中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3年12月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贾晓琦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决议事项

1.审议通过《关于聘请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之间的审计服务合同到期，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整体审计的需要，以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近三年上市公司进行审计的资质及丰富经验，同意公司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高铁电气: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特此公告。

中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688285 证券简称:高铁电气 公告编号:2023-038

中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必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鉴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中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审计服务合同已到期,为了更好地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公允性,并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服务需求,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协议(财[会]2023(14)号)以下简称《办法》)规定,公司同意变更审计机构,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公司就本事项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充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已知悉本事项且对此次更换无异议。公司于2023年12月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本次聘请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 (一)机构信息

- 1.基本信息
-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成立日期:2012年2月9日(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 首席合伙人:陈春
-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执业人数:272人
-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注册会计师人数:1603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000人
- 2022年度业务收入:332,731.85万元
- 2022年度审计业务收入:307,355.10万元
- 2022年度非审计业务收入:138,862.04万元
- 2022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数:488家,主要行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2022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61,034.29万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15家。

-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前年度已累计计提拟追索的职业风险基金,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担保赔偿准备金金额均超过人民币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以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未发生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民事诉讼和行政监管措施情形,且无相关违法违规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二)项目信息

-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负责人:姓名:范鹏飞,2006年6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7年1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4年4月开始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1年12月开始从事复核工作,近三年累计复核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过83次。

拟签字会计师:姓名:李昊,2020年12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6年3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6年3月开始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2家。

证券代码:688192 证券简称:迪哲医药 公告编号:2023-67

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次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24月)；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200,003股。本公司股票上市流通数量为1,200,003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12月11日。
- 一次、上市公司限售的股份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494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40,000,100股，并于2021年12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400,000,1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363,060,516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36,949,584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的限售股，涉及限售股股东账户数量为1个，对应的股份数量为1,200,00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9%。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3年12月11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至至今，公司已完成2022年11月股份回购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和第二个行权期发行及新增股份的登记工作，登记完成公司总股本为408,151,37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6日、2023年10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变更注册股本、公司类型、注册地址及启用经修订和描述的《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及《关于变更注册股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8)。

除上述股本数量变动事项外，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信息来源

根据公司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关于其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承诺如下：

本公司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依法设立的相关子公司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公告认购战略配售股份，其承诺所获得的股票限售期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限售期范围内符合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事项导致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限售期届满后，战略投资者对所获配售的股份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的战略配售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迪哲医药本次限售股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限售股股东在限售期范围内符合上述承诺所披露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1,200,003股，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12月11日。(三)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限售股份总数量	持有有限限售股份占总股份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股数量	剩余有限限售股份数量
1	中信证券投资有公司	1,200,003	0.29%	1,200,003	0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情况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股数量(股) 限售期(月)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股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1,200,003	24
合计	--	1,200,003	--

六、上网公告附件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688192 证券简称:迪哲医药 公告编号:2023-68

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2月12日(星期二)下午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3年12月05日(星期二)至12月11日(星期一)上午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问诊”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dzpharma.com进行提问。公司将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详细回答。

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10月26日发布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了方便广大投资者全面深入了解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于2023年12月12日下午15:00-16:00举行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2月12日下午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兼总经理:张小林博士

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吕洪斌先生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12月12日下午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并将与本次会议沟通内容。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12月05日(星期二)至12月11日(星期一)上午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问诊”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内容,选中本次互动问题并通过公司邮箱IR@dzpharma.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电话

联系人:董会办公室

电话:021-61095757

邮箱:IR@dzpharma.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688285 证券简称:高铁电气 公告编号:2023-039

中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独立意见:我们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23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与内部控制审计的工作要求。本次聘请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审议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3年12月4日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公司监事会审计委员会研究提议,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提请公司董事会管理暨薪酬考核委员会执行。

(四)监事会审议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3年12月4日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鉴于公司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之间的审计服务合同已到期,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服务需求,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协议(财[会]2023(14)号)以下简称《办法》)规定,公司同意变更审计机构,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公司就本事项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充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已知悉本事项且对此次更换无异议。公司于2023年12月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本次聘请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生效日期

本次聘请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中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688285 证券简称:高铁电气 公告编号:2023-039

中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